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0

970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 - 二、訴願人父親○○○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300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核定為 104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41B00108），自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1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，共計 6 萬元在案。
- 嗣

因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

1063097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○○○104 年度租金補貼於死亡後即應停止，原處分機關應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起廢止 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300 號核定函，已溢撥之

租金補貼款 1,129 元應予收回；訴願人為○○○法定繼承人之一，爰請其與其他繼承人協調，由 1 人協助繳回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1,129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 2 月 13 日北院隆家合 106 年度司繼字第 187 號函准予備查訴願人拋棄繼承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

以 106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170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

上開 106 年 2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6309705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